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0年1月13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0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2名，實際出席董事11名。董事長劉連舸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執行董事吳富林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本次會議由執行董事吳富林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20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二、中國銀行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批准本行於2020年3月13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5.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15.4億元。

三、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的議案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調整

1、陳春花女士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陳春花女士自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擔任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2、崔世平先生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昌雲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崔世平先生自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擔任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自崔世平先生就任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之日起，汪昌雲先生不再擔任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調整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其他安排保持不變。

以上第一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三項議案將向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報告。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